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是兄妹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，兩人因事起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上午8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騎樓，以手、腳與告訴人拉扯、互踢，因而使告訴人受有右肢（手掌及膝蓋、腳踝處）多處紅斑之傷害，並將告訴人所有之手機（品牌HTCU11，白色）往地上甩，致使該手機螢幕破裂，機身裂開，致使該手機毀損喪失原有之效用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因涉嫌上開犯罪事實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本院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珮文

04 法官 卓春慧

05 法官 涂啟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林恬安